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亞柔

電話：02-77367977

電子信箱：e-j29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0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識字量測驗」及「學習島嶼」宣傳DM

(A09030000E_1130050577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「識字量測驗」開放施測暨
「學習島嶼」使用事宜，請貴局(府、校)協助轉知所轄學
校踴躍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3年4月17日高師大師字第
11310033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
策略，爰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「國民中小學識字
能力評估計畫」，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識字量施測資訊：

- 1、識字量測驗網址：<https://pair.nknu.edu.tw/literacy>。
- 2、施測開放時間：自113年5月13日(星期一)至113年6月
28日(星期五)止。
- 3、施測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(二)學習島嶼資訊：



1、學習島嶼網址：<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learn>。

2、「學習島嶼」與「識字量測驗」皆使用相同帳密，已有「識字量測驗」帳密之師生，不需額外申請即可使用。若尚無識字量帳密的師生，則請由所屬學校之校方管理者於「識字量測驗」網頁中提出申請。

3、使用對象：國中、國小老師與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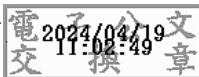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敬請貴局(府、校)轉知所轄學校善用識字量測驗與線上學習網站資源。

四、檢送「識字量測驗」、「學習島嶼」宣傳DM(如附件)。

五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顏小姐(連絡電話：07-7172930轉1817；電子信箱：pair.nknu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